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 / III / 2006 號意見書

事由：《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法案

引言

《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法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同日第 198/III/2006 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保安司司長張國華警務總監、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保安司顧問柯雋樂、司法警察局副局長張玉英及司法警察局法律工作人員高家樂，列席了五月十二日的會議。

會議期間，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及發表意見。在委員會進行分析時，提出了一系列技術問題，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以及委員會和提案人的合作，最終政府於五月二十三日提出了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採納了大部分由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予以考慮，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五個部分：

- I. 引介；
- II. 一般性審議；
- III. 細則性審議；
- IV. 結論；及
- V. 附件--有關修改司法警察局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的文件¹

I 引介

政府提交本法案的目的，是為了使司法警察局的架構及編制能回應特區“社會經濟迅速發展”²所帶來的嚴峻挑戰。

如提案人所言，與司法警察局組織和人員編制無關的內容實際並沒有大的修改。

事實上，有關司法警察局的性質和職責、工作和行動的範疇，以及其作為刑事警察組織，在科學技術上具備足夠條件，以有效回應其在職權上的要求，以及貫徹其在罪案的預防、調查及協助司法當局等

¹ 細則性審議時政府提交的文件。

² 見法案的理由陳述。

目的，這些方面的內容基本上維持不變。由於犯罪現況的演變，司警活動範疇的部份內容亦有所變更。

提案人希望不以法律規範司法警察局的架構和運作，而於法律公佈後以行政法規規範，儘管有些關於司警人員制度的內容仍以法律作規範。這方面已得到委員會的認同。

關於政府欲就司警人員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引入的修改，提案人已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向本委員會提交一份解釋該等修改的意圖和範圍的文件，而本委員會已決定以此文件作為本意見書附件，讓各議員及社會知悉。

政府還希望以將來的法律廢止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但保留有關訂定司警人員法律制度的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這樣作出局部廢止的原因，是政府有意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有關“保安範疇各部隊和部門統一適用的法律制度”³的法案。本委員會採納此建議，對特區政府此意向表示認同。

II

一般性審議

基於《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公佈後在保安和罪案調查範

³ 參考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

疇引入的修改，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為司警訂定了規模較小的組織架構，並藉此令司警在預防、調查及打擊犯罪方面更有成效。

經過近八年時間，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狀況發生了重大變化，為了使司警的工作更有成效，必須對其組織及編製作調整。為此設立兩個廳級部門，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以及資訊及電訊協調廳，欲將司警編制人員數目由現時的五百七十二人增至八百五十四人，即增加二百八十二人。

本委員會對法案和將來的的行政法規為作出配合及進行現代化付出的努力，表示認同和支援。然而，委員會仍提醒政府，大幅增加司警編制人員數目時，有關人員的招聘應與該刑事警察組織的需求相符。

關於司法警察局的職責，政府建議在其專屬權限⁴中加入對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及類似或相關的犯罪、以及恐怖主義犯罪的調查權限。

提案人無意改變內部保安範疇中與職責和權限有關的現行制度，委員會對於新增加的權限及就罪案預防、調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權限所作出的改善表示認同。

⁴ 須注意一點，基於特區各保安部隊的職責，此專屬權限的規定不妨礙《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因此，推定將此等專屬權限授予司法警察。

III

細則性審議

細則性審議當中，本委員會及提案人認為需要對本法案作出修改，政府於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

在以下的細則性審議中，各條文的順序按照法案替代文本的次序，但仍會指出原法案相關條文的編號。

法案名稱

修改法案的名稱，原因是“司法警察局”這個名稱較精簡，只有同時參考將來的法律及以此法律為據所制定的行政法規的規定時，“司法警察局的職責及權力制度”這個名稱才有意義。

第一條（標的）——修改此條規定的行文，將條文的前半部改為“本法律訂定有關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法案原文（本法律訂定司法警察局的法律制度）只會令人理解為，主要內容由將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規範，因此，有必要修改該行文。

第二條（性質及職責）——加入新的第三條（有關理由見下文），而第二條第三款中“第五條第四款”的敘述則改為“第六條第四款”。

第三條（無間斷服務）——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關於司法警察局服務性質的第四十七條，應無須修改，整條列入將來的法律，因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司法警察局的公共使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在法案中加入了此條文。

第四條（在預防犯罪事宜上的職權）⁵——為方便理解，改變了原法案第三條第一款的行文。

將該款的後半部行文改為“司法警察主要具有職權注視並監察下列地方”，並繼續列舉進行預防工作的地方，但仍作出了如下修改：(i) 將第三項的客貨上落的“地方”改為“地點”，因在技術上這樣的用詞較恰當；(ii) 因修改該款的關係，原來第一款第四項須獨立作為新的第四條第二款，有關行文如下：“司法警察局尤其具有職權實施……的行動”。第四條將由六款組成。

作出此項修改後，須對該條規定重新排序。

須注意作出此等修改後，有需要在第四條第三款的“(一)項所指”表述前加入“第一款”，而在新的第六款中的援引亦須相應作出修改，行文如下：“進行第一款(二)及(三)項及第二款所指的活動”。

⁵原法案第三條。

第五條（違法行為）⁶——在此條第一款中訂明適用於有關違法行為的罰金上下限，議定金額下限為澳門幣 50,000.00（五萬元），上限為澳門幣 150,000.00（十五萬元）。

第七條（專屬權限）⁷——修改此條第一款的行文，理由跟新的第四條第一款的相同。

主要在此條第一款的葡文本加入“犯罪”的表述，避免在該條的十二款中不斷無必要地重覆“犯罪”一詞。

本條第四項中“但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組織法的適用”的表述，改為“但不影響治安警察局獲授予的職權”更為準確，因為此等權限已載於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中。

對第一款第七項作出修改。原法案中的表述為“有組織犯罪”。但最後決定保留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 g 項的表述：“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因這是特區法律體系法律中廣泛採用的表述。

第八條（互相合作及協助）⁸——刪除原法案第七條第一款，因認為其與本法案只針對司法警察局的目的不相符。為此，須對條文重新排序。

⁶ 原法案第四條。

⁷ 原法案第六條。

⁸ 原法案第七條。

修改新的第一款（即原來第二款）的行文，改為“司法警察局可要求其他保安部門提供合作”。

基於內容的重要性，此條原來第四款應作為獨立的一條，即作為法案替代文本的第八條，其理由見下文。

第八條（職權的衝突）⁹——本委員會建議刪除此條，因為原法案在此條所規範的有關職權的衝突的規定，在其他現行規定中已存在，此項建議已得到政府的接納。

第九條（查閱資料之權利）——如前所述，此新條文是原法案第七條的第四款。由於需要突出這項權利和保障，將此項獨立作為一條，並藉此修改該項的葡文行文。

第十條（到場的義務）——即原法案第九條，沒有修改。

第十一條（人員制度）¹⁰——此條第一款“公職法律制度”的表述以“一般公職制度”取代，目的是與其他具相同意義和目的的法律規定進行統一規範。

第十二條（刑事警察當局）——即原法案第十一條，沒有修改。

⁹ 法案的原來文本。

¹⁰ 原法案第十條。

第十三條（公共當局）——即原法案第十二條，沒有修改。

第十四條（特別義務）——原法案廢止性規定中並不包括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因為政府擬於中期內會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有關“保安範疇各部隊和部門統一適用的紀律制度”法案¹¹。

換言之，政府希望上述的第四十八條載於將來的法律中，但委員會認為不管將來怎樣，事實上第四十八條不僅適用於不遵守該規定而引致的紀律後果。

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義務屬於基本權利方面的保障，基於立法會的權限和事務本身的性質，應載於司法警察局法律中，即使在法定的紀律制度中有所重覆亦然，因為該等特別義務突出了司法警察與社會間關係其中一個重要的方面。

委員會和政府認為須修改此項有關特別義務的條文的行文，將特別義務進行定性，引入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十二條(保密)的內容，使之成為新的第十四條第一款的內容。此外，還增加司警人員一項特別規定，就是其進行預防和調查犯罪、協助司法警局工作時，須將可能引致妨礙其履行職務的事實通知上級，此項規定將載於新的第十四條第二款。這裡所指的妨礙其履行職務，與澳門《刑事

¹¹ 參考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

訴訟法典》第二十八條及續後數條所載的迴避性質相同，但仍需作必要配合。

新的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即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沒有修改。

第十五條（槍械的使用及攜帶）¹²——基於謹慎的理由，應在槍械的使用及攜帶方面加入如下規定：“有權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的人員在任何時間若出現生理或心理上無能力享有該權利的情況，亦喪失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的權利”。為此在第十五條加入新的第四款。

第十六條（進入及自由通行權）——原法案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按法律規定”的表述，應改為“按法規規定”，因為這是一個會在將來行政法規中規範的內容。

第一款的最後部分所作的援引，基於原來的第三條已作為替代文本的第四條，須改為“第四條第一款(一)、(二)及(三)項所指的……及地方”。

第十七條(監獄制度及求助於法律的制度)——此等內容關係求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應載入將來司法警察局的法律而非行政法規內。替代文本中此條文相當於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沒有修改。

¹² 原法案第十三條。

第十八條(卓越功績獎)——結論是這一條(原載於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二條)的內容應載入將來的法律而非行政法規中，因相對於一般制度而言，這是司警人員的一項特有權利。因此，該第四十二條的行文毋須修改，保留原來行文。

第十九條(工作表現評核特別制度)——即原法案第十五條，沒有修改。

第二十條(組織及運作)——即原法案第十六條，沒有修改。

第二十一條(開支之特別制度)——委員會認為基於立法會在預算事宜上的權限，此項相當於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五十三條所規範內容的規定，毋須作任何修改，應將之載入將來的法律而非行政法規規定。

第二十二條(廢止性規定)¹⁴——原法案中廢止性規定的行文，以及有關生效的規定行文，均須修改，因原文第十六條規定“本法律自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之日起生效”，但作為行政法規依據的法律，其生效日不能與以之作為依據而制定的行政法規的生效日同在一日。

因此，修改該廢止性規定，以清楚表明：(i)至現第二十條所指行

¹⁴ 原法案第十七條。

政法規生效前，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中與將來法律無抵觸的規定繼續生效；且(ii)根據新的第二十二條規定，自該行政法規生效起，廢止該法令(但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除外¹⁵)。

第二十三條(生效)——基於法案替代文本第二十二條所載修改，將來的法律在其公佈翌日起生效。

IV 結論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¹⁵ 基於上述理由。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許輝年
(秘書)

賀定一

高開賢

張立群

楊道匡

高天賜

梁安琪

李從正